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25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000A_1120025854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2002585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
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
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52號
函暨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02/04 13:00



1120000757

有附件